

讀經小組示範 - 羅馬書七章

二 肉體中內住之罪的網綁 七 1~25

1 兩個丈夫 1~6

(問：在四節中，出現兩個『你們』，這兩個『你們』是指誰？四節『結果子給神』與五節『結果子給死』有何不同？)

* 羅 7:4 註 1【…我們信徒有兩種身分。本節的頭一個你們，指在墮落罪人舊身分中的我們，離棄了原初作妻子倚靠神的地位，擅自取了作丈夫，作頭，向神獨立的地位。本節的第二個你們，指在重生新人新身分中的我們，恢復到我們原初作神真正妻子的正確地位，倚靠神，以祂為我們的頭。我們因為已經釘了十字架，就不再有丈夫的舊身分。現今我們已有，也是只有，正確妻子的新身分，以基督為我們的丈夫，不該再憑舊人活著，以舊人為我們的丈夫。】

* 羅 7:4 註 3【身為重生的新人和基督的妻子，我們一切的所是和所作，現今都與神有關，並且祂是我們所結的果子，我們生命的滿溢。這與結果子給死（5）不同，那是從前我們作舊人，作舊丈夫所結的。】

2 三個律 7~25

(問：十八節中的『肉體』是指甚麼？根據十八至二十三節，在人裏面是否有善？)

* 羅 7:18 註 2【這裡的肉體乃指墮落和敗壞之人的身體，及其一切私慾。…現今撒但作人位化的罪，是在我們的肉體裡，安家在其中，作不法的主人管轄我們，壓制我們，強迫我們作我們所不願意的。就是這內住的罪，這不改變的邪惡性情，將眾人構成罪人。】

* 羅 7:18 註 3【保羅在這裡謹慎的說，我們肉體（不是全人）之中，並沒有善。但在我們人別的部分裡，的確存在著善。意志渴望照著心思中善的律（22~23）討神喜悅，（18~21，）但要藉著身體行這善是不可能的。】

(問：根據二十二至二十三節，可以看出哪三個律？這三個律之間彼此有甚麼關係？)

* 羅 7:23 註 1【…肢體中罪與死的律，（23，）在信徒的身體裡，源自撒但，就是住在信徒肉體中的罪。心思中善的律，（23，）在信徒的魂裡，源自人天然的生命，就是人自己。…還有神的律在人的外面。（22，25。）】

* 羅 7:22~23，25 下【…按著裡面的人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，但…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思的律交戰，藉著那在我肢體中罪的律，把我擄去。】【…用心思服事神的律，卻用肉體服事罪的律。】

* 羅 7:25 註 1【…雖然心思中善的律（23）使我們有為善的傾向，但終必被擊敗，因為肢體中罪的律，比獨立的心思更強。】

【本篇思路】：

在第七章，說到肉體中內住之罪的網綁。首先題到兩個丈夫。第一個丈夫是指我們的舊人，指我們離棄了原初作妻子倚靠神的地位，擅自取了作丈夫，作頭，向神獨立的地位。第二個丈夫是指基督。根據四節，我們因為已經釘了十字架，就不再有丈夫的舊身分。現今我們已有，也是只有，正確妻子的新身分，以基督為我們的丈夫，不該再憑舊人活著，以舊人為我們的丈夫。我們若以基督為丈夫，就會有生命的滿溢，結果子神；我們若以舊人為丈夫，就會結果子給死。

接著說到『三個律』。根據十八節，在我們這因罪而變質的肉體裡，並沒有良善；但這並不是說在人其他的部分也沒有善。細讀十八至二十三節，從『立志為善』、『我所願意的善』、『喜歡神的律』等詞裡，可以知道在我們人別的部分裡，的確存在著善。因此，在七章七至二十五節裡，可以找出三個律，就是在人外面之神的律，在心思裡為善的律，以及在肉體中罪的律。這三者有著奇妙的關係。人的心思總想要為善，想要遵守神的律，但肢體中罪的律總是與我們心思這為善的律交戰。結果，罪的律總是強過心思中為善的律，將牠擊敗並擄去。這就是我們得救前的光景，也是我們得救後，因著想要為善而常有的經歷。今天，我們需要對人這樣的光景，有這樣清楚的認識。

在靈的新樣裡服事主

我們是妻子，也必須在靈的新樣裡服事主，不在字句的舊樣裡。七章六節的靈字指我們重生之人的靈，有主，就是那靈，住在其中。（提後四 22。）我們可以在靈的新樣裡服事，因為神更新了我們的靈。我們重生、更新之人的靈，是我們全人新樣的源頭。凡與我們重生之靈有關的一切都是新的，凡出於這靈的一切也都是新的。舊樣不是與我們重生的靈在一起，乃是與舊律法、舊規條、和舊字句在一起。所以，我們不在字句的舊樣裡服事主，乃在我們重生之靈的新樣裡。

我們都必須學習如何運用我們的靈。你來到召會的聚會中，不要運用你的記憶，要運用你的靈。你若運用你的靈，就會有新的東西給弟兄姊妹。釋放信息也是這樣。我若保留許多資料在記憶裡，想要照著這記憶的題材釋放信息，那篇信息就必是老舊的，滿了死知識的舊樣。然而，我釋放信息時，若忘掉我的記憶，並運用我的靈，就會有新的東西溢出。一九六九年，在伊利特會期間，我有這樣的經歷。在一次聚會中我站起來說話，但卻不清楚信息的內容。我憑信站起來，運用我的靈。立刻，關於啟示錄裡的七靈這一點出來了。每位聽見那篇信息的人都能見證，那是新的、新鮮的、有能力的、活的。那是七倍加強之靈出來的頭一天。此後，我回到洛杉磯，就著這個主題召開一九六九年夏季特會。對主在美國的恢復而言，那年夏天是關鍵的，且出現了重大的轉彎。

我們需要不斷運用我們的靈，因為我們重生的靈是新樣的源頭。主、神的生命與聖靈，都在我們重生的靈裡。在我們重生的靈裡，一切都是新的。不要記律法，因律法沒有別的，只有舊樣。在我們重生的靈裡，沒有別的，只有新樣。

我們是歸與基督這新丈夫的重生之人，必須結果子給神。我們的所作、所是和所有，必須是神自己。神從我們這人滿溢，成為我們給神自己的果子。我們也必須在靈的新樣裡服事主，不在字句的舊樣裡，不在律法的舊樣裡。我們與律法再也沒有關係，我們已經脫離了律法。現今我們在恩典之下，同著且憑著我們的新丈夫基督而活。（第十二篇，174~176 頁。）

羅馬七章乃是描述保羅得救以前的經歷。在他得救以前，他對神的律法非常熱心，想要遵守律法，並行善以討神喜悅。雖然數百年前中國人不認識神的律法，但他們的確領會羅馬二章十四至十五節所說人的善良本性。照著羅馬二章，人受造時在他的構成裡有三樣積極的事物。第一是人善良的本性，因外邦人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（14，）顯出律法的功用寫在他們心裡。（15 上。）第二，人有良心。（15 中。）第三，人有控告、辯護、定罪、並稱義的思想。（15 下。）每個人裡面都有這三個元素。你不需要成為在基督裡的信徒以得著這些。每個人都有善良的本性、良心和思想。由於這三個元素在人裡面，就有在善的律與惡的律之間的爭戰，或照著中國的著作，就是理慾之爭。

羅馬七章說到這爭戰。為甚麼許多基督徒得救以後經歷這樣的相爭？因為他們得救以前不關心他們的行為。他們和保羅不同，他們不渴望行善討神喜悅。然而，許多好人，不但在中國人中間，就是全世界的人，也都渴望勝過他們的情慾。這樣的人當然就經歷羅馬七章。他們經歷善的律與惡的律之間的對抗。因此，羅馬七章不是描述加拉太五章裡所啟示那靈與肉體之間的爭戰。加拉太五章的爭戰是基督徒典型的經歷；羅馬七章的爭戰是想要行善之人的經歷，無論他們是不是基督徒。許多基督徒得救以後有羅馬七章的經歷，因為他們得救以後纔定意要謹慎他們的行為，並盡其所能要作好。所以，他們得救以後，經歷到保羅得救以前就知道的。這些基督徒實際上是在作數百年前中國人想要作的同樣的事。然而，羅馬七章所記載的掙扎，無論是得救以前或得救以後所遭遇的，都不是基督徒典型的經歷，而是我們天然之人的經歷。得救以前想要行善的人，在得救以前就有這經歷。許多人得救以後，定意行善並討神喜悅時，纔經歷這點。（第十三篇，191~192 頁。）

關於屬死的身體，我們不需要再拖著牠。既然我們是重生的新人，並脫離了舊人的律法，我們就不需要努力遵守律法，因這樣的努力，只叫墮落的身體，就是肉體更死。只要我們憑著新人，同著我們的新丈夫，就是活的基督而活，我們就脫離了律法，並得救脫離肉體，脫離肉體中罪的律。（第十三篇，195~196 頁。）